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534號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豐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呂正隆、謝秀凌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豐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呂正隆、謝秀凌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160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109年度甲類第6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新臺幣100萬元，並以鈞院110年度存字第192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假扣押之本案請求業已全部勝訴確定，應供擔保原因消滅，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

二、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假扣押、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或其請求取得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無庸法院裁定。民國96年12月12日修正公布之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於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160號假扣押事件主張所欲保全之債權與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32號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所主張之債權，其原因事實及金額均相同，核屬同一債權，且上開本案訴訟業已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確定，有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

憑。依上開規定，聲請人即得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毋庸另行聲請本院裁定。從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